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5-080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10,000万元-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9.09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9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2,200.22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9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1,100.11万股，不低于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8.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16,41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5年1月，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9,962,852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8.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1元/股，成交总金额117,754,8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6月6日。具体实施回购的情况如下：

回购日期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 (股)	成交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 (元/股)	最低成交价 (元/股)	资金来源
2024年10月9日	集中竞价	1,000,000	8,016,412.00	8.28	7.73	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1日		2,400,000	17,168,272.00	7.28	6.95	
2024年12月31日		11,175,500	74,852,464.00	6.78	6.51	
2025年6月5日		719,500	5,740,860.00	8.00	7.89	回购专项 贷款资金
2025年6月6日		1,500,000	11,976,838.00	8.04	7.96	
合计		16,795,000	117,754,846.00	8.28	6.51	--

注：成交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归属，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